淮安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材料

        一、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的本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1、申请材料：开班备案表（附件3）；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培训方案；培训补贴使用承诺书（附件5）；企业职工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6）；培训记录；领取资金票据、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的需提供委托协议。

        申请预拨补贴的需在培训前提供培训补贴使用承诺书（附件5）；培训方案；企业职工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6），其他材料在申请后续补贴时提供。

        2、受理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能力建设处室（科室）受理，各县区也可根据情况另行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西楠，联系电话：83668564，邮箱：876296901@QQ.com。

        二、培训机构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项目制培训、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1、申请材料：开班备案表（附件3）；参训人员身份证；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补贴使用承诺书（附件5）；培训人员花名册（附件7）；培训记录；《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毕业前2年在校大学生、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持本人学籍证明或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的，需提供代为申领补贴协议等。劳动者个人申请的应提交培训补贴个人申请表（附件8）、身份证和证书；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上述所需材料通过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2、受理部门：当地就业创业培训管理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曹广瑞、周淑敏，联系电话：83612120，83331616。

       三、职业技能竞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申请材料：职业技能竞赛补贴，个人参赛的由参赛选手凭身份证和获得的证书复印件领取补贴；由选派单位申请的凭培训补贴申请表（附件4）、花名册（附件7）和代领协议申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77号）执行。

       2、受理部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能力建设处室（科室）受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陈西楠，联系电话：83668564，邮箱：876296901@QQ.com。